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19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19489_Attach01.PDF、1090019489_Attach02.PDF、1090019489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各校(園)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務必轉知所屬並告知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5475A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校園因疫情停課期間，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，各校(園)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，以利其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請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